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自然资规集〔2025〕临 10 号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 江 县 林 业 局

关于批复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 线路送出工程临时用地用林的函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临时用地用林申请已经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临时用地共 9 个地块使用涪阳镇城子坪村 5 组、杨柏镇朽石坎村 2 组、杨柏镇新桥河村 6 组、民胜镇贾家梁村 3 组、民胜镇长兴村 3 组、诺江镇马岭村 4 组共计 4 个镇 6 个村（社区）6 个组的集体土地 0.1653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1653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非耕地 0.1653 公顷，均为林地）、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其中属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林地 0.1653 公顷，四至界限以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备案范围为准。临时用地用途与项目临时用地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建设内容为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地上线路架设。

二、使用期限为 2 年，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需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同意的，你单位应在使用前取得同意意见；临时用地用林使用期限长于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同意意见期限的，须取得延期许可后方可继续使用。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补偿费用，切实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临时用地动工前，应按规定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

五、你单位在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安全使用临时用地，不得造成安全隐患，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需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临时用地上进行工程建设的，应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措施。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用途、范围使用土地，严禁扩大临时用地规模、改变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有其他造成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复垦后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行为，不得将临时用地出卖、出租、抵押或者转让。采伐所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对拟损毁土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

于被损毁土地复垦。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你单位应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原种植条件；占用林地的按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八、你单位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主动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及辖区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未按规定复垦以及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等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此函。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江县林业局
2025年10月15日

